**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

**專(兼)任及協同專案教師遴選簡章**

1. 依據：桃園市國中學力倍增計畫。
2. 遴選名額：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領域專（兼）任專案教師及協同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3. 服務期間：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4. 遴選資格：現任國民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領域之合格教

師，以及退休教師，並具有良好體能者。

1. 申請方式：
2. 書面審查資料含申請表（依資格別自A1、A2及B中擇一）、自我評估表（附件C）、推薦表（非必要文件）等各檔案紙本及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一式4份。
3. 附件表格請自本局官網(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s://ceag.tyc.edu.tw/ceag/index.php）下載申請表件。
4.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羅麗萍課程督學收」。寄出請務必於3天之內來電確認（03–3694315分機728）。
5. 遴選方式：
6. 遴選標準：
7. 具服務熱忱、樂於助人、善於溝通、反思思考、邏輯思維及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8. 具有發展有效教學策略及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及教材設計、教學方法等）。
9.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10. 具有智慧教室使用的經驗與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為佳。
11.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12. 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輔導以個人服務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須具有良好的體能、有自駕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13. 遴選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面談。

**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1. 遴選作業：
2. 第2階段面談名單：最晚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

本局官網(<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s://ceag.tyc.edu.tw/ceag/index.php）網站。

第2階段面談日期及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通過第一階段人員。

1.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112年6月21日(三)公告於本局官網(<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s://ceag.tyc.edu.tw/ceag/index.php）網站，本局亦另行以公文通知錄取者及所屬學校。
2. 辦理方式：

一、專案教師任務

(一)專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12日(等同24個半日)，無服務時則至仁美國中–領航中心辦公。

(二)兼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6日(等同12個半日)，無服務時則留原校辦公。**倘兼任專案教師另有其他任務，得酌減其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惟仍應維持平均每月2至4天入校服務。**

**(三)協同專案教師：以歷年參與入校陪伴計畫社群教師有意願參加培訓者，擇優錄取**，**每週以半天為原則，從旁參與見習續任之專案教師入校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未來得優先遴選擔任專(兼)任專案教師。**

**(四)第一年擔任專案教師者以兼任為原則****。**

二、專案教師入校服務方式：

(一)陪伴教師共備，協助教師實質產出課堂教材。

(二)入班做示範課，直接示範操作讓教師有感學習。

(三)協助觀備議課，落實教師共備實踐與專業交流。

三、專案教師須填寫工作日誌，並於每學期末針對執行情形與參與教師回饋作一份反思紀錄。

四、**專案教師均應出席**本局召開之固定工作會議及**國立臺北大學李俊儀教授每月進行之督導增能研習。**

五、依申請參與入校陪伴之學校需求以學期為單位，由專案教師每週一次或隔週一次定期入校服務。

六、專案教師應協助參與學力倍增計畫之學校進行增A減C策略。

1. 經費
2. 專案及協同教師執行入校服務以差假登記，並依本市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用。
3. 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以執行專案任務。專任專案教師原校課務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由學校人事經費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局另案補助。**
4. 兼任專案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10節**為原則(倘有酌減服務天數，則按比例調整)**，兼任專案教師課務經費支出由學校人事經費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局另案補助。
5. 協同專案教師：協同參與專案教師入校服務期間，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方式登記出席，衍生課務經費支出由學校人事經費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

壹拾、評核

* 1.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限，評核優異者本局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2. 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給予敘獎。
  3. 倘學期中兼任專案教師非因不可歸責事由致未達服務天數或協同教師未依時陪同出席，應敘明理由並採行補償措施及接受相關輔導協助，本局並得視情形於學年中終止聘用。

**附件A1（現職教師）**

**桃園市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112年7月) |
| 最高學歷 |  | 服務學校 |  |
| 現職職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領域專長 |  |
| 影片連結 | (若有相關影片可提供連結) | | |
| 1. 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1,000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分段填寫） | | | |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2. 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及協同專案教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112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A2（退休教師）**

**桃園市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112年7月) |
| 曾服務縣市及學校 |  | 最高學歷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 領域專長 |  | | |
| 影片連結 | (若有相關影片可提供連結) | | |
| 1. 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1,000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分段填寫） | | | |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2. 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及協同專案教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112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B**

**桃園市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協同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教師證號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112年7月) |
| 最高學歷 |  | 服務學校 |  |
| 現職職稱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領域專長 |  |
| 影片連結 | (若有相關影片可提供連結) | | |
| 1. 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1,000字，請簡述申請動機、曾參予入校陪伴計畫經驗或在教學或比賽上的相關經歷、參加培訓的未來展望，並請檢附佐證資料，請分段填寫） | | | |
| 1.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2. 本人及服務學校已詳讀**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及協同專案教師簡章之內容**，瞭解並同意112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方式。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 | | |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C**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兼)任及協同專案教師遴選**  **自我評估表** | | | | | |
| 程度  題目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5 | 4 | 3 | 2 | 1 |
| 1.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   日仍可早起進行入校服務，不論是否為偏遠學校。 |  |  |  |  |  |
| 1.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下午於本市不同區服務。 |  |  |  |  |  |
| 1. 我可以自行前往服務學校，並規劃適切的服務路線。 |  |  |  |  |  |
| 1.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學與服務的效能。 |  |  |  |  |  |
| 1.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  |  |  |  |  |
| 1.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學脈絡提升教學效能。 |  |  |  |  |  |
| 1. 我有蒐集學生或教師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  |  |  |  |  |
| 1. 我有隨時入班上示範課的能力。 |  |  |  |  |  |
| 1. 無論哪一年段、單元、版本，我都有帶領教師共備，協助教師更有效掌握教學的能力。 |  |  |  |  |  |
| 1. 我了解會考命題趨勢，能針對提升學力給予服務學校在教學、方案等，具體的建議與輔導。 |  |  |  |  |  |
| 1. 我能在教育局有需要時適時協助，以利政策推動 |  |  |  |  |  |